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俞飞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辞去职务后俞飞先生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俞飞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董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董江先生简历：

董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生，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稽查经理、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内控经理以及 Anker 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总监，目前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经理。

董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